

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33742桃園市大園區南港里園科路
400號

承辦人：特教組長 田怡芬

電話：(03)3862029#612

傳真：(03)3869643

電子信箱：612@ms9.dyjh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大園輔字第11500061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校辦理「桃園市115年度加強各校教職員及家長特
教知能研習」，請鼓勵所屬教師、家長及教師助理員踴躍
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教育局115年5月16日桃教特字第1150037163號函
辦理。

二、研習相關資訊：

(一)時間：115年8月28日(星期五)9時至12時。

(二)地點：本校演藝廳。

(三)主題：班級層級正向行為支持CWPBS與普輔特合作分
享。

(四)講師：桃園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商借教師蘇吉禾老師。

(五)參與對象：以本校校內教職員工、特教助理員優先錄
取，若有餘額開放本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教職員、特教
助理員及家長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15年8月28日(星期五)前至全國特殊教育

輔導室 115/08/19 13:01



1150006112

無附件

資訊網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>)-研習報名-開啟查詢-點選縣市(桃園市)-點選「登錄單位-大園國中」報名；報名網址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menuLayout/study-info?id=608548>。

四、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3小時，參與人員在不影響課務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請各校惠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本校無提供停放汽、機車服務，造成不便敬請見諒。

(二)為響應環保政策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本校輔導室



裝

訂



線